

附錄 III-N

**北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北區內所有選區	2	<p>此等申述支持：</p> <p>(a) 北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以及</p> <p>(b) 選區現有分界盡可能維持不變的原則，可盡量避免令選民混淆。</p>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北區內所有選區	3	與項目 1 相同。此等申述亦支持劃設 N09 清河新選區。	支持的意見備悉。
3	北區內所有選區	1	此項申述支持北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選管會已顧及各選區的社區完整性，而各選區人口也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	支持的意見備悉。
4	N09 – 清河 N10 – 御太	1	此項申述支持 N09 及 N10 的劃界建議，因為 N09 新選區是因應清河邨人口的增加而劃設的，而 N10 的改動也減至最少。	支持的意見備悉。
5	N10 – 御太	1	此項申述支持 N10 的劃界建議，因為無需更改威尼斯花園所屬的選區，方便該屋苑的居民投票及專注其選區內的事務。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6	N12 – 石湖墟	2	此等申述支持 N12 的劃界建議，因為不改動選區的分界可維持選區的社區完整性以及避免在投票日令選民混淆。	支持的意見備悉。
7	N01 – 聯和墟 N02 – 粉嶺市 N16 – 天平東	1	此項申述建議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1 或 N02，因為：  (a) 綠悠軒在地理上貼近 N01 及 N02 的樓宇，與這些樓宇有緊密的社區聯繫；以及  (b) 綠悠軒與 N16 的天平邨距離甚遠。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a) 會影響 N01 及 N02 的分界。該兩個選區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p> <p>(b) 如果讓綠悠軒（人口 4,390 人）轉編入 N01 或 N02，N01 及 N02 經調整後的人口會大幅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p>N01：(25,030 人，+44.83%) N02：(24,653 人，+42.65%)；</p> <p>選管會曾進一步探求其他方案，以解決 N01 及 N02 經調整後人口過多的問題，結果如下：</p> <p>(i) 由於 N01 人口過多的問題嚴重，即使把 N01 西部所有鄉村及低層住宅樓宇（如靈山村及粉嶺花園，它們與 N01 內的一批密集的住宅樓宇被粉嶺樓路分隔）轉編入 N02 或 N16，亦不能把該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而把 N01 內更多位於粉嶺樓路</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東部的樓宇轉編會嚴重損及 N01 的社區完整性；以及</p> <p>(ii) 要解決 N02 人口過多的問題，必需相應修改 N03 的分界，因此，這項安排引致需要修改 N02 及 N03 兩個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p> <p>(c) N02 東部與綠悠軒毗連的地區，為無人居住的工業區。因此，把綠悠軒轉編入 N02 無助於改善社區狀況；以及</p> <p>(d) 有意見支持 N01、N02 和 N16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至 3)。</p> <p>經審慎考慮上文提及的因素後，選管會認為 N16 的劃界建議最為可行。</p>
8	N01 – 聯和墟  N02 – 粉嶺市  N16 – 天平東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1 或 N02，以保存社區獨特性，因為：</p> <p>(a) 在 2003 年之前，綠悠軒被編入 N02；以及</p> <p>(b) 綠悠軒與毗連屬 N01 的住宅樓宇(如帝庭軒和御庭軒)由行人天橋連接。</p>	請參閱項目 7。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9	N01 – 聯和墟 N02 – 粉嶺市 N16 – 天平東	1	此項申述建議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1 或 N02，以保存社區獨特性，因為綠悠軒與 N16 內的天平邨距離甚遠。	請參閱項目 7。
10	N01 – 聯和墟 N02 – 粉嶺市 N03 – 祥華 N13 – 天平西 N16 – 天平東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1，因為該屋苑為高層的私人住宅樓宇，與毗連屬 N01 的樓宇(如帝庭軒、御庭軒、榮福中心、榮輝中心和海聯廣場)屬同類型樓宇；</p> <p>(b) 把奕翠園由 N13 轉編入 N16，以填補因接納上文建議(a)項所減少的人口，因為奕翠園和 N16 內的皇府山都由同一發展商興建；以及</p> <p>(c) 把祥華邨由 N03 轉編入 N02，把粉嶺名都、粉嶺中心、黃崗山、碧湖花園和牽晴間由 N02 轉編入 N03，使 N03 內只有私人住宅樓宇。此外，粉嶺樓居民不會關注</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u>建議(a)</u> 請參閱項目 7。</p> <p><u>建議(b)</u> 建議(a)和(b)為相關項目，因建議(a)不可行，故此不會實行建議(b)。</p> <p><u>建議(c)</u></p> <p>(i) N02 及 N03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N02 和 N03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至 3)。</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影響牽晴間的事務，因為該兩個屋苑由粉嶺公路分隔。	
11	N01 – 聯和墟  N16 – 天平東	1	此項申述建議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1，把榮福中心由 N01 轉編入 N16，因為：  (a) 與綠悠軒相比，榮福中心和榮輝中心在地理上較接近 N16 的樓宇；  (b) 綠悠軒與榮輝中心由行人天橋連接，把屬另一範圍內的榮福中心轉編入 N16 更為恰當；以及  (c) 綠悠軒與榮福中心的住戶數目相同。	請參閱項目 7。此外，選管會認為實行這項建議不會明顯改善社區完整性或有助維持 N01 和 N16 這兩個選區的地方聯繫。
12	N01 – 聯和墟  N16 – 天平東	1	此項申述建議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1，因為綠悠軒毗連 N01 內的榮福中心和榮輝中心，而這些住宅樓宇全都位於馬適路南面。	請參閱項目 7。
13	N02 – 粉嶺市  N04 – 華都	1	此項申述建議：  (a) 把碧湖花園和牽晴間由 N02 轉編入 N04 或 N06，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u>建議(a)</u> (i) N04 和 N06 經調整後的人口大幅超逾法例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N06 – 欣盛		<p>因為 N02 的現任區議員有困難去服務一個範圍這麼大的選區；以及</p> <p>(b) 把粉嶺名都、粉嶺中心、碧湖花園和牽晴間合成一個新選區。</p>	<p>許可的上限：</p> <p>N04：(27,935 人，+61.64%) N06：(30,230 人，+74.92%)</p> <p>(ii) 這項建議會影響 N04 和 N06 的分界，這兩個選區的人口都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i) 把碧湖花園和牽晴間轉編入 N06 並不可行，因為該兩個屋苑位於 N02，與 N06 沒有共同分界，並被 N04、N05 和 N17 分隔。</p> <p><u>建議(b)</u> 這項建議涉及在北區增加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p>
14	N07 – 盛福 N09 – 清河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萬豪居、翠彤苑和華慧園由 N09 轉編入 N07，因為：</p> <p>(a) 過往，清河邨居民與雞嶺居民在共同利益的問題上(如公共設施的提供)緊密合作；</p> <p>(b) 然而，清河邨居民與萬豪居、翠彤苑和華慧園等私人住宅樓宇的居民沒有聯繫，</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a) 這項建議會影響 N07 的分界，而 N07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b) 有意見支持 N07 和 N09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至 4)。</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因為這些屋苑與清河邨距離甚遠；以及</p> <p>(c) 由於清河邨是公共屋邨，萬豪居、翠彤苑和華慧園是私人住宅樓宇，居民對公共服務有不同需求，對區內事務的意見亦有不同。</p>	
15	<p>N08 – 上水鄉郊</p> <p>N09 – 清河</p> <p>N10 – 御太</p> <p>N11 – 彩園</p> <p>N12 – 石湖墟</p>	1	<p>此項申述：</p> <p>(a) 建議以保健路作為 N09 和 N10 的分界；</p> <p>(b) 建議應把 N10 近壆原的部分住宅樓宇轉編入 N08，因為這些樓宇與壆原的鄉村有較緊密的社區聯繫；</p> <p>(c) 認為應把旭埔苑由 N12 轉編入 N11，因為該屋苑與 N11 內的彩園邨有較緊密的社區聯繫；以及</p> <p>(d) 建議改稱 N10 為「清保」或「上水南」。</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u>建議(a)</u> N09 經調整後的人口(24,761 人)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43.28%)。</p> <p><u>建議(b)</u> N08 經調整後的人口(21,658 人)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5.32%)。</p> <p><u>建議(c)</u></p> <p>(i) N11 經調整後的人口(22,409 人)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9.67%)；以及</p> <p>(ii) 建議會影響 N11 和 N12 的分界，這兩個選區的人口都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p> <p>有意見支持 N08、N09、N10、N11 和 N12 的劃界建</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議(請參閱項目 1 至 6)。</p> <p><u>建議(d)</u> 沒有需要更改 N10 的名稱，因為現有名稱已反映選區內的主要住宅樓宇為御皇庭和太平邨。</p>
16	N10 – 御太  N12 – 石湖墟	3	<p>此等申述認為應把旭埔苑由 N12 轉編入 N10，因為：</p> <p>(a) 這樣會令該兩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平均；</p> <p>(b) 在地理上，旭埔苑與 N12 的樓宇由鐵路分隔，而與 N10 的樓宇則只由行人天橋分隔；以及</p> <p>(c) 在 2007 年之前，旭埔苑與彩蒲苑和太平邨同屬一個選區，因此，區內居民較適應先前的劃界，當選的區議員亦可為該區居民提供更佳的服务。</p>	<p><b>不接納</b>此等申述，因為：</p> <p>(a) N12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b) 有意見支持 N10 和 N12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至 6)。</p>
17	N10 – 御太  N12 – 石湖墟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旭埔苑由 N12 轉編入 N10，並改稱 N10 為「御太旭」，因為：</p> <p>(a) 這樣會令該兩個選區的人口分布</p>	請參閱項目 16。



項目 編號	區議會 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更平均；</p> <p>(b)在地理上，旭埔苑與 N12 的樓宇由鐵路分隔；以及</p> <p>(c)旭埔苑和 N10 選區內的樓宇以前同屬一個選區，因此，旭埔苑與 N10 較 N12 有更緊密的社區聯繫。</p>	

## 北區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8	N01 – 聯和墟 N16 – 天平東	3	<p>此等申述建議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1，把榮福中心由 N01 轉編入 N16，因為：</p> <p>(a) 與綠悠軒相比，榮福中心在地理上較接近 N16 的天平邨；以及</p> <p>(b) 綠悠軒與榮福中心的住戶數目相同。</p>	請參閱項目 11。
19	N01 – 聯和墟 N16 – 天平東	1	<p>與項目 11 相同。</p> <p>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1 及把榮福中心由 N01 轉編入 N16 的另一個理由，是 N16 共有三類住宅樓宇，包括私人住宅樓宇綠悠軒、公共屋邨天平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樓宇安盛苑，由於居民結構不同，難以就社區事務達成共識。另一方面，榮福中心為居者有其屋計劃樓宇，與安盛苑屬同類型樓宇。</p>	<p>請參閱項目 11。</p> <p>這個理由不成立，因為儘管把綠悠軒抽離 N16，選區內仍有其他私人住宅樓宇如皇府山。</p>
20	N07 – 盛福 N09 – 清河	1	與項目 14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4。

項目 編號	區議會 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1	N09 – 清河	1	此項申述建議增設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以應付清河邨內的大量人口。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因應清河邨人口的增加，已劃設一個新選區(N09 清河)，而清河邨所在的 N09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
22	N10 – 御太  N12 – 石湖墟	1	與項目 16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6。
23	N10 – 御太  N12 – 石湖墟	1	此項申述建議把旭埔苑由 N12 轉編入 N10，因為：  (a) 旭埔苑居民經常出入彩園邨和太平邨；以及  (b) 旭埔苑居民向 N10 的區議員求助較為方便。	請參閱項目 16。